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汕頭港海門港區華能煤炭中轉基地工程項目核准獲批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及(2)條而作出。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佈其擁有60%權益的汕頭港海門港區華能煤炭中轉基地工程項目已於近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

項目擬改造、新建7萬噸級煤炭接卸泊位各1個，新建5萬噸級煤炭裝卸泊位和3千噸級綜合泊位各1個，設計年通過能力2,270萬噸，其中卸船能力2,150萬噸，裝船能力120萬噸。

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24.42億元，其中資本金佔30%，由公司(佔股60%)、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佔股20%)及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佔股20%)分別以自有資金出資，其餘資金由銀行貸款解決。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谷碧泉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龍(非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2年2月9日